

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評選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高市體設字第10171126300號函訂

中華民國107年9月23日高市運設字第10730099900號函修正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規範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評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高雄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於本局辦理本市運動場地認養時成立，並於完成評選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，其任務為評選最優認養人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五人或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局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專家學者。
 - (二)本局代表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視需要召開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小組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有利害關係者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八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
九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